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并于次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 1.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上市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2.5 亿元(含)。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全权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2.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民生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资金,并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 3.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以有价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 4. 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推进进程,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烟台民生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达)签署《募集资金有偿使用协议》,以便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供借款的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上述借款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并由民生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专用,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 借款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分期发放,每笔借款以借款期限分别计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的借款(提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提前到期利息自借款日起计算。民生达可根据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提前归还到期一次性偿还的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
- 5.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以有价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 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推进进程,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烟台民生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达)签署《募集资金有偿使用协议》,以便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供借款的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上述借款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并由民生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专用,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 6. 借款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分期发放,每笔借款以借款期限分别计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的借款(提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提前到期利息自借款日起计算。民生达可根据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提前归还到期一次性偿还的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
- 7.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民生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资金,并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 8.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以有价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 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推进进程,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烟台民生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达)签署《募集资金有偿使用协议》,以便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供借款的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上述借款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并由民生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专用,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上市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2.5 亿元(含)。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全权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第 00001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 25,0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 若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推进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 为有效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单定期、不定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投资品种有明确的收益分配方式,并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不得为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 4.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撤销产品专用账户的,公司应及时与相关银行签署备查文件。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 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上市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2.5 亿元(含),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 在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四)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阜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阜金”)持有公司股份 3,791,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心脉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阜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阜金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5,951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合计减持 505,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0292%。上海阜金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上海阜金	3,791,91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阜金	0.70292%	2020/8/28-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6.5000, 283.77	-137,424, 59,501	-442,026	3,285,960	4.652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上海阜金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47,97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17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 (五)是否实施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 1. 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资金管理产品。不开展投资股票、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实业有价证券作为主要投资的公司。
- 2.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治理及损益分析等实际操作记录,并将项目投入、进展等情况,如发生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向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检查包括资金的 Usage 及盈亏等情况,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 5.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资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在符合监管法规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使用和理财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行为,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民生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民生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资金,并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第 00001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2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其中“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达。
- 若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 三、以有价使用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民生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达,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推进进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借款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并由民生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专用,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 借款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分期发放,每笔借款以借款期限分别计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的借款(提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提前到期利息自借款日起计算,自每年一年一次,支付时间自借款一年后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提前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每笔借款提前到期,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提前到期。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民生达可根据资金状况,使用其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的自有资金及时向公司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 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民生达是泰和新材控股子公司,公司和泰和新材民生达 96.86%股权,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民生达公司资产质量、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民生达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泰和新材、中信证券、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 4. 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烟台民生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6 日
- 3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一路 1 号内 2 号
-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 法定代表人:王志新
- 6、主营业务:芳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监管审批,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股权结构: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民生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和新材	96,860.00	96.8600
2	白齐春	840.00	0.8400
3	鞠成峰	615.00	6.1500
4	王志新	465.00	4.6500
5	廖凤秀	420.00	4.2000
6	何昕宇	420.00	4.2000
7	李雨竹	376.00	3.7600
8	李向阳	390.00	3.9000
9	任亚强	1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8. 其他关联方、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101519680220****,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民生达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王志新持有民生达 46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500%。
- 除王志新外,民生达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9 财务情况: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516.69	29,812.81	26,328.37	24,827.14	24,827.14
所有者权益	25,608.01	24,094.94	22,901.11	20,754.40	20,754.40
营业收入	7,904.62	13,668.48	11,223.44	8,704.85	
净利润	1,113.07	2,080.87	1,635.71	1,156.20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持有 5%以上股东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 882,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5)、《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 882,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5)、《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 882,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海联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88,238	8.46%	IPO前取得,6,088,238 股
虹股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4,140	7.36%	IPO前取得,5,294,1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 减持计划实施前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联木	882,065	1.23%	2020/8/28-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00, 279,900	-213,244, 190	5,206,173	7.23%
虹股投资	196,166	0.28%	2020/8/28-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270.000	-53,737, 190	5,097,974	7.08%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或筹划回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海联木、虹股投资自身的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的风险。
- 本次减持计划与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上海联木、虹股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选择,在减持期间内,上海联木及虹股投资,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情况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何时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有价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有价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价使用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烟台民生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民生达”)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第 00001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2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其中“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达。
- 若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 三、以有价使用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民生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达,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推进进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借款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并由民生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专用,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 借款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分期发放,每笔借款以借款期限分别计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的借款(提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提前到期利息自借款日起计算,自每年一年一次,支付时间自借款一年后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提前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每笔借款提前到期,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提前到期。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民生达可根据资金状况,使用其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的自有资金及时向公司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 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民生达是泰和新材控股子公司,公司和泰和新材民生达 96.86%股权,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民生达公司资产质量、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民生达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泰和新材、中信证券、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 4. 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烟台民生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6 日
- 3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一路 1 号内 2 号
-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 法定代表人:王志新
- 6、主营业务:芳纶纤维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监管审批,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股权结构: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民生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和新材	96,860.00	96.8600
2	白齐春	840.00	0.8400
3	鞠成峰	615.00	6.1500
4	王志新	465.00	4.6500
5	廖凤秀	420.00	4.2000
6	何昕宇	420.00	4.2000
7	李雨竹	376.00	3.7600
8	李向阳	390.00	3.9000
9	任亚强	1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8. 其他关联方、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101519680220****,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民生达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王志新持有民生达 46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500%。
- 除王志新外,民生达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9 财务情况: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516.69	29,812.81	26,328.37	24,827.14	24,827.14
所有者权益	25,608.01	24,094.94	22,901.11	20,754.40	20,754.40
营业收入	7,904.62	13,668.48	11,223.44	8,704.85	
净利润	1,113.07	2,080.87	1,635.71	1,156.20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7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通知,获悉完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世界	是	28,345,674	5.77%	1.46%	2019/5/28	2020/11/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8,345,674	5.77%	1.46%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五、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民生达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之后,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借款利息,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民生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民生达 96.86%股权,其他股东仅持有 3.14%的股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民生达公司资产质量、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民生达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泰和新材、中信证券